资产报废处置项目申请书

致：巢湖学院

我方向贵方提交按照处置公告要求的报名材料1份，我方声明如下：

1.仔细地研究并完全理解接受巢湖学院2019年待报废固定资产（第二批）处置公告的内容及要求。对于处置公告规定的内容，我方承诺按处置公告中的规定及相关要求，实施并完成贵方此批资产处置项目，并根据报价金额支付资产残值。

2.我方同意从申请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申请书，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，本申请书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以随时接受成交。

3.在正式合同签署之前，本申请书应视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。

4.我方没有被列入具有行政处罚信息、经营异常名录、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，贵方可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进行查询，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。

5.所有此次处置申请的正式联系均按以下地址：

地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传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人名称（公司全称） ：

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：

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申请人公章 ：

日期 ：